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

地点：桃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员：张宁 孙静 书记员：孙静

申请执行人：周永刚

被执行人：周洪群、冯站荣

问：分别说一下你们的基本情况。

周永刚：我叫周永刚，男，1982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桃城区大庙二区。

冯站荣：我叫冯站荣，女，1963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和平西路怡水花园29幢。

问：周永刚申请执行周洪群、冯站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根据已经生效的（2019）冀1102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是否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？

冯站荣：未履行。

问：你方打算如何履行？

答：我和周洪群的房产已抵押给周永刚，可以拍卖该房产。

问：你们双方可以对该房产及本院查封的天元怡水花园29幢-2层70号、71号两处车位进行议价。

齐答：上述房产我们议价结果为160万元（包括该房产及两处车位）。

问：你们是否以该价格进行拍卖？

齐答：一拍我们不申请降价，以160万元价格起拍。

问：网拍机构有无选择？

齐答：选择京东网。

问：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九点半对该房产及车位进行现场勘验？

齐答：听清了。

问：你们双方还有无其他补充？

齐答：没有了。

冯站荣

周永刚

周洪群